



信託人管理人的十大責任

作為一個信託管理人，又稱受託人 (Trustee)，你是擔當著“監護人”的角色，意思是你有責任去管理在信託中的資金而且行動要以各受益人的利益作為的大前提。以下幾個題目簡略地說明了你作業受託人的義務。

收入 (Income) :

把資金財產安全地投資，而且確保資金能夠產生量合理的收入和/或利潤。作為一個受託人，你是可以使用信託的財產去維持信託裡的產業，例如房子，或者，如果信託條件許可下，為信託中的受益人提供收入。

投資 (Investments) :

在決定信託的投資或戶口時，你可以保留委託人(Grantor)的投資項目（只要它們是一些可靠安全的投資項目）或者可發展一個可以鞏固財產和/或可以有效創造回報的新投資計劃。除非信託有特別聲明許可，如果沒有，你是不應該參與高風險投資的。然而，你應該先諮詢投資顧問，讓他們去協助你做這些投資的決定。

用信託的基金付款 (Payments From Trust) :

信託的資金是可以用來維持或保護信託中的產業，或者可以根據信託中特定許可使用。你一定要小心閱讀你的信託並且遵循指示。

所得稅 (Income Tax) :

如果信託有被獲發一個 EIN 號碼，那信託本身會需要獨立納稅。所以，受託人每年都要為信託上的營利或虧損報上所得稅。你應該要僱用一個有牌而公開的會計所去報這份稅。信託被收的所得稅通常都比普通所得稅高。如果有收入是直接給予了委託人或信託受益人的話，這有可能減低稅項責任而這些人可能會得到較低的稅率。你的會計師應該要檢閱稅項資料而去查明單位正確的稅收。

贈與稅 (Gift Tax) :

一般情況下，我們 Grimaldi Yeung Law Group 律師樓草擬的信託都以中性稅收為目標。信託中的資金並不視為受益人已完成的禮物。在信託結束和分配資金前，這些禮物還未有完全送達。如果有資金在委託人在生的時間被派發出，就會有需要報上禮物稅。而你的信託有可能是根據個別個案草擬。

遺產稅 (Estate Tax) :

一般情況下，在委託人過身的時候，信託就會終止。在分發財產給收益人前請先確定沒有遺產稅。由於信託中的財產大多都是未完成的禮物，這些財產會被算入委託人的遺產中，有可能被打遺產稅。在委託人過身後，請立即聯絡我們辦公室去進一步檢閱稅項，因為有一些稅項可能在白事後很快便屆滿要交款。

受託人(Trustees) :

每份信託在簽署時都要委託至少一個受託人，那可能只有一個受託人或多個同等的受託人。因為信託入面的條款，有些信託有會指名受託繼承人(Successor Trustee) 或第二受託人(Substitute Trustee). 通常信託會有 2 個受託人去受容許最大靈活性。受託人的工作是義務性質的。而受託人的責在信託屆滿終止時完結，或是受託人自己退出時。

戶口紀錄和義務 (Accountings and Duties) :

委託人的義務是去集齊財產然後賦予它信託的名義。而受託人的投資是要跟隨紐約謹慎投資者條例 EPTL11-2.3. 信託得投資應是多元化而且被小心監控著。戶口紀錄不是必須的不過是建議實行，去保存所有文件，月結單，等等去記下信託的收入和支出。受益人有權向受託人要求查閱戶口紀錄。而是在信託受到法庭管轄時，戶口紀錄就更加重要了。在信託屆滿終止後，受益人分配到財產前，戶口紀錄一般都是必須提交的。而這戶口紀錄是覆蓋做受託人的全個時期。

佣金 (Commissions) :

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中的財產百分比各和紐約法律，你是會被分配到佣金。

結清信託 (Settling the Trust) :

當信託屆滿終止時，通常都是委託人過身的時候，信託的戶口一定被結清，資金一定要被分配好。受託人通常會準備簡單的戶口紀錄和分配金額通知，派給每位受益人。當每個單位都接受條款分配，就可以根據信託分配給各受益人。如果你還需要更多管理、實施或分配資金上的意見指導，Grimaldi Yeung Law Group 律師事務所很樂意協助你。

請致電 718-238-6960, 或發 email 至 info@gylawny.com 聯絡我們。